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黃峻鋒 分機：634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1268060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所訂企業展延等相關金融協助措施，施行期間延長至112年12月31日一案，本基金同意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2年6月6日經授企字第11254801390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6月16日全授字第1120001008號函、112年5月29日全授字第1121000409號函及全授字第1121000409A號函辦理。
- 二、對於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者，在112年12月31日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金融機構得依該借款企業之申請，同意予以展延6個月，不受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限制。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裝

訂

線